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文件

苏名城保护教体文旅〔2022〕104号

关于推荐评选2022年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我区教师专业发展和素养提升，进一步提高我区办学质量，根据《关于印发〈保护区、姑苏区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实施办法〉〈保护区、姑苏区教育人才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名城保护办发〔2021〕52号），现将2022年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科带头人类别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分为学科教学类、教育科研类、德育类共3个类别。学科带头人申报按具体类别进行，同一推荐对象

不得兼报。

二、学科带头人推荐对象

全区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及教科研机构等在职在岗专业人员。

三、学科带头人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忠诚教育事业，立志教书育人，有良好的师德素养，在学生、家长及教师中有良好公信度及美誉度。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担任过班主任或者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效果显著。
3. 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教学基本功，有较强的教育科研能力。
4.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质量优良，并取得一定的成果和经验，初步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特色，在市、区本学科或专业范围内有一定的知名度；教学工作量饱满。
5.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级教师职称；教龄在8年及以上。40周岁及以下参评教师须参加市教师专业素养竞赛且获B等级及以上。在市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把握学科能力竞赛（教师专业素养竞赛）获一等奖或在近三年监测类学科区学业质量监测项目中成绩突出者可破格。
6. 有交流或支教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各类别具体条件

1. 学科教学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来教学成绩优良（监测类学科在校、集团、区学业质量监测项目中成绩优良）。教科研训人员指导本区域本学科教育教学成效显著。

（2）在区级及以上优质课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近五年开设区级及以上示范课、观摩课并获得好评。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开设3次及以上市级公开课或学术性专题讲座（其中市级公开课2次及以上），并获得好评。

（3）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学科教学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等奖及以上论文3篇，其中至少1篇为市级发表。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须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学论文至少3篇。

2. 教育科研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近三年来教学成绩优良（监测类学科在校、集团、区学业质量监测项目中成绩优良）。

（2）近五年主持区级及以上或核心参与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核心参与”指：市级及以上确认的课题规范结题材料中有体现），并已结题，通过课题研究，促进学校或学科教学

明显进步。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主持市级及以上或核心参与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研课题）的研究并已结题。

（3）近五年，围绕教育教学工作或所承担的课题研究任务，在省级综合性教育科研刊物或全国性学科、学段教育研究刊物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3篇。教科研训人员近五年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育教学论文5篇。

（4）组织、指导本单位或本地区教育科研取得显著成效，获得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先进个人或获得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荣誉表彰。

3. 德育类

（1）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模范执行教学“七认真”，所任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名列学校前列或取得明显进步。

（2）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学校德育工作、班主任工作、团队活动、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工作有特色，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3）获得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德育类表彰或综合荣誉，在区级及以上开设1次德育类公开教育教学观摩活动并获好评，或在区级及以上德育类优质课评比、专题教学活动评比、基本功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等级奖。

（4）围绕德育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区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并切实开展实践研究，近五年在区级及以上刊物围绕德育工作发表论文，或在区级及以上优秀论文评比中获区一等奖或市二

等奖及以上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市级发表。

四、学科带头人推荐评选程序

1.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2. 学校（单位）成立推荐考核组，在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考核（含学生满意度测评和民主测评）的基础上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本单位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

3. 组织专家对区学科带头人申报对象开展评审工作，并提出拟通过人选名单。

4. 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研究同意后，在姑苏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五、有关说明

1. 本通知中凡涉及学历、任职时间、论文发表、表彰奖励、课题鉴定等时间均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本通知中规定的“近三年”指的是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近五年”以此类推。

2. 外地引进教师的区级学科带头人转评工作原则上参照以上要求执行，申报材料请注明转评。

3. 被命名的义务教育学校学科带头人，如没有交流或支教经历，要在评审后的三年内，至少有一年的时间，在相对薄弱学校任教。

六、材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1. 材料内容: 推荐对象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表》(附件1)、《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附件2), 并按申报表主要内容附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一本。各单位填写《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附件3)、《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附件5)。

2. 材料要求:

(1) 个人装订成册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公开课与讲座、教学获奖和教学业绩证明; 论文代表作; 课题立项证书、结题证书、研究报告; 其他实绩材料等复印件(所有材料原件均由单位审核, 复印件加盖验证公章, 审核人签名或盖章)。每位申报人的所有材料统一装入一个材料袋;

(2) 各单位上报纸质材料按以下顺序排列(均需加盖公章):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各集团、幼儿园教师发展共同体于2022年11月15日16:00前将上述(1)(2)申报纸质材料送至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传达室(虎殿路)(逾期不再受理)。《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表》电子稿请按“学科教学类(每个学科一个文件夹)”“教育科研类”“德育类”三种类别归三个文件夹以“**集团(幼

儿园共同体)区学科带头人材料”为名(压缩文件)发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金晓婧老师企业微信邮箱。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纸质稿各一式一份报送委组织人事处1213室。《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电子稿以Excel表发肖云企业微信邮箱。

联系人：姑苏区教师发展中心李琴，联系电话 67582037；
组织人事处肖云，联系电话 68728213。

- 附件：1.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申报表
2.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监测学科)申报对象教学质量状况一览表
3.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推荐汇总表
4.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表
5. 姑苏区学科带头人民主测评情况汇总表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苏州市姑苏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委员会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